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7,108,031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794,9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719,251 股之 50.66%。

出/列席董事：石浩吉、曾柏湖、何昭陽；獨立董事：王恩國、龔新傑、林財福

列 席：林盟傑 總經理(代理)、陳柏融 財會暨公司治理主管及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毓琪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石浩吉

紀 錄：高碧霞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股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發行價格擬以不

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毓琪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一。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本次私募發行將僅限定適用單一定價依據，不得有同次發行股份適用不同發行價格之情形。

3、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石浩吉	本公司董事長
曾柏湖	本公司董事
何昭陽	本公司董事
郭琛	本公司董事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提高公司獲利之個人或法人。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協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以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2、得私募額度：合計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總私募額度以2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合計定價及辦理次數不超過二次。

3、本公司洽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4、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其他	為永續發展與擴展市場版圖，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
第二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219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針對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本公司委任獨立專家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毓琪會計師針對出具之「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下簡稱「該意見書」），補充該意見書之說明如下：

本會計師受委任以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為評估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出具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皓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就該案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意見書於可類比公司之選樣，係參閱過往今皓公司私募案所採用之同業：松普、禾昌及萬旭，並同時參酌今皓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公開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年報中所登載之競爭同業，今皓公司業務，主分三個產業大類：電源線、FFC 及電子傳輸線，前述之同業松普屬電源線、禾昌屬 FFC、萬旭屬電子傳輸線，又實務上評估選項時通常可類比公司之數量多為三至五間，本會計師認為電子傳輸線應用範圍相對較廣，故增選廣宇及太空梭作為可類比

公司，其中太空梭於電源線及電子傳輸線皆於今皓公司年報中被列為競爭同業，本會計師認為可類比公司主要業務是否能涵蓋今皓公司主要業務層次是選樣考量重點，而可類比同業公司係屬上市或上櫃公司並不致於產生比較上之重大差異。

(二)本意見書三種方法計算之價格具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故本會計師考量今皓公司為上市公司，市價法應予相對較高之權數，而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皆屬可類比公司法亦為實務及學術上之常用方法，故給予各均等之權數，並應低於市價法之權數。

(三)私募有價證券明訂規範其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訂價之八成(即折價不高於20%)，不需出具合理意見，又國內實務一般常見之流通性折價率為10%至30%(AFIC, BVCA 與EVCA 所發布之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 建議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區間介於10%~30%)，本意見書於第7頁附註(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頁)即說明參考國內實務一般常見流通性折價率為10%至30%，而附註引用之相關研究報告內容不應以過於陳舊而被喪失參考價值，且本會計師並未以該研究報告之約當結論29.39%作為本案折價率，本會計師依獨立專家判斷選擇以25%作為折價率，並考量單一折價率可能會過於武斷，故依25%為中點以22.5%至27.5%作為本案折價率。

七、提請討論。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19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

1、請問依貴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年報登載，於電源線、FFC 及電子傳輸業三個產業大類，皆不乏已上市而資本規模與 貴公司相近之主要廠商及競爭同業，如維熹、鴻碩公司，惟意見書仍以資本規模與貴公司較不相符的上櫃公司為可類比公司之選樣，同業公司之選擇似有偏誤，為供投資人評估本次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請貴公司說明可類比公司之選樣依據。

2、就以評價模型評估貴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部分，貴公司函覆提及，考量貴公司為上市公司，市價法應給予相對較高權數，而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營收比法給予各均等之權數。此部分請 貴公司提供具體計算公式依據，以利投資人審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價值。此外，意見書判斷折價率之參考依據為民國 101 年之文獻，迄今已逾十年，亦請貴公司一併說明此文獻仍具參考價值之依據。

主席請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巫毓琪會計師說明：

本事務所出具意見書時，主要是參考今皓公司所公告的各個同業去作為選樣依據。股東所提問的維熹及鴻碩公司，本事務所一開始有把每一家同業公司都納入評估的範圍，但我們希望選項能更具有代表性，且初步選樣評估時，我們把維熹及鴻碩都有加入試算過程，所得出結論落差不到 0.06，所以就算把維熹、鴻碩納入評估範圍，其實對我們的結論並不會產生任何的重大影響，幾乎沒有差異；

所以我們為了兼顧同業公司範圍能夠多補充一點，所以把同質性比較高的維熹及鴻碩先排除在外，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它對我們的結論不至於有重大差異。

第二個問題，就是本事務所考量在各種方法的一個權重比重的考量點，因為我們的專家意見的規範，不能只用一個方法去計算它的股價，至少有兩種方法以上；實務上，一般就是因為我們是上市公司，一定會參考當時的一個市場價格，比如股價的部分，那其他部分我們可類比公司常用的一個方法就是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這兩個作為最主要的一個依據。但因為我們公司沒有辦法適用本益比法，所以後來決定採用多增加一個實務上常用的股價營收比法，那當然這個權數的一個考量，主要是出於我們一個比較專業的判斷，雖然說上市公司主要以股價為主，但因為這是一個私募案，它會有閉鎖期及一些限制，所以我們也考量尊重股價的一個機制，所以我們認為說市價法一定要佔到五成的部分，而至於股價營收比法跟股價淨值比法，它本來就是一個對股價未來的一個預測值，本事務所也認為它相同重要。但它的權重其實不應該超過市場反映的一個市場價格，所以我們後來決定以市價法佔 50%，股價營收比法跟股價淨值比法各佔 25%，那這個我們認為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一個權重，它能夠反映各種價格的一個參考依據。

那第三個問題，私募股的一個折價率，其實在國內一直缺乏一個比較嚴謹的一個統計資料，但是我們參考很多的專家意見書，一般私募股票的國內折價率，大概都落於 10%到 30%中間，以及剛剛在補充說明裡面有提到的澳洲基金的投資公司，還有英國私募股權的創投協會，還有新興創投協會，他們發布一個研究報告，也認為一般的折價率會是在 10%跟 30%之間；所以本事務所利用我們的專業判斷，以 25%作為折價率；但我們又考量說 25%單一的折價率落差範圍太小，所以我們就取正負 2.5%，用 22.5%跟 27.5%作為這次私募折價率的一個計算依據。我們在決定這個折價率的時候，另外一種方法就是用選擇權評價模式去計算它的一個折價率，我們其實也有用選擇權評價模式去評估過，如果用選擇權模式去評估它的折價率，我們算出來單一數字，跟公司預計的一個私募價格 17.32，落差不到 0.065。所以本事務認為我們算出來的區間是一個合理的區間。只是因為報告不需要敘述那麼多，所以我們並沒有把我們剛剛講的那兩家同業納進來的結果，還有用選擇權評價模式驗證的結果寫在報告裡面，其實這個我們都有做過充分考量。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70,987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794,9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979,882 權 (含電子投票 875,681 權)	97.52%
反對權數：92,960 權 (含電子投票 92,960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998,145 權 (含電子投票 826,333 權)	2.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一三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期確保本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結合，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4,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5,000,000 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給與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三、發行條件：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需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 B(含)等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B(含)等以上之條件。

2、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B(含)等以上之條件。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四、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慮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單一認股權人，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4,500,000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 4%，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本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27.85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125,325 仟元（預計發放時點為 114 年 7 月 1 日，對 114 年～116 年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46,997 仟元，62,662 仟元及 15,666 仟元。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12,719,251 股計算，對 114 年～116 年 EPS 影響數分別為 0.41 元，0.53 元及 0.13 元）。
-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 九、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70,987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794,9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981,129 權 (含電子投票 876,928 權)	97.52%
反對權數：74,791 權 (含電子投票 74,791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1,015,067 權 (含電子投票 843,255 權)	2.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價基準日：民國113年10月01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113年10月04日



意見書摘要

- 1.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皓公司)
- 2.評價標的：今皓公司(股票代碼 3011)之普通股股權價格。
- 3.評價目的及用途：今皓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市場版圖、拓展新市場及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洽特定投資人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洽請本會計師就今皓公司普通股股權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今皓公司董事會評估對私募價格合理性之參考依據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本意見書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4.評價基準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5.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折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今皓公司普通股私募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16.42 元~17.86 元，並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8.87 元，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17.32 元，位於前述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則應募人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價格，若符合私募定價之相關規範，暨位於前述今皓公司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本意見書係本會計師依獨立專家立場，按市場常採用之方法設算而得，僅供參考，應募人是否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仍應由投資人自行依市場與自身條件情況判斷決定。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巫毓琪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2樓之1

電話：(02)2773-2371

傳真：(02)2773-2372

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皓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1 月，並於 91 年 7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今皓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電子消費性與通訊用產品之連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等。

今皓公司截至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112,719 仟股，並擬於 11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貳、評估目的

今皓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市場版圖或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預計發行額度為不超過 20,000 仟股，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私募參考價格之六成為依據，暨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定價日及私募價格。

本會計師受今皓公司委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規範，就今皓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權價值，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引用之今皓公司暨相關同業之財務報表，係依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示之資訊，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各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係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評估，並未執行任何審計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參、今皓公司之財務狀況

今皓公司之財務狀況係依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有關今皓公司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一、今皓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08,110	982,993	1,155,439
非流動資產	1,457,528	1,167,701	1,018,089
資產總計	2,465,638	2,150,694	2,173,528
流動負債	749,647	680,357	548,203
非流動負債	247,596	134,605	141,226
負債總計	997,243	814,962	689,429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1,127,192	1,127,192
資本公積	3,975	226,697	226,697
保留盈餘	223,111	72,818	211,382
其他權益	95,834	(90,975)	(81,172)
庫藏股票	-	-	-
業主權益(歸屬母公司)	1,450,112	1,335,732	1,484,099
非控制權益	18,283	-	-
權益總計	1,468,395	1,335,732	1,484,0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65,638	2,150,694	2,173,528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12.86	11.85	13.1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今皓公司公佈之民國111年度至113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民國111年度及112年度為重編後財務報表。

二、今皓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1-6月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46,701	1,150,689	1,497,478
營業成本	(487,820)	(1,007,204)	(1,306,737)
營業毛利	58,881	143,485	190,741
營業費用	(160,805)	(299,750)	(218,787)
營業利益	(101,924)	(156,265)	(28,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77	(19,729)	71,478
稅前淨利	(76,747)	(175,994)	43,4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8)	44,598	(56,918)
本期淨利	(77,435)	(131,396)	(13,486)
-屬母公司業主	(75,646)	(131,396)	(13,486)
-屬非控制權益	(1,789)	-	-
其他綜合損益	186,786	(10,324)	23,169
綜合損益總額	109,351	(141,720)	9,683
-屬母公司業主	111,163	(141,720)	9,683
-屬非控制權益	(1,812)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67)	(1.17)	(0.1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今皓公司公佈之民國111年度至113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民國111年度及112年度為重編後財務報表。

註2：今皓公司近四季(112年7月1日~113年6月30日)營收為1,116,594仟元，每股營收為9.91元。

肆、股權價值之評價

決定企業每股普通股價值之關鍵因素通常包括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股東權益淨值、每股淨值、每股市場價值、每股盈餘，並需考量其未來趨勢走向，調整反應企業及其產業之優劣因素，以適當之公允價值基礎評估股權合理價值。因此常見之評價模式包括：市價法、淨值法、本益比法、調整後之市價法、調整後淨值法、淨值還原法、調整後本益比法、收益法、資產法或成本法等，此外，尚需根據各項關鍵因素如財務結構、重要財務比率、競爭力分析、產業分析等予以合理調整或採權數計算，方能評估合理之每股價值。

常見普通股每股價值評估方式，依據資本市場一般實務，普通股交易參考價格的計算方式，主要包含以下幾種：

一、市場法：

主要參考公司本身於集中交易市場，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歷史交易價格、近期股票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篩選出相關或類似業務之企業的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以適當的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準上市(櫃)公司或業務與目前上市(櫃)公司相似度極高且股票具有一定流動性之公司。

二、收益法：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故需依評價標的中長期發展趨勢之預期，預估評價標的未來數年獲利情形、淨現金流入或股息趨勢，採用合理的折現率或必要股東報酬率估算目前企業股權合理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獲利狀況、股息分配或現金流入穩定或可合理預測之公司。

三、資產法或成本法：

方 式：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主要適用對象：

資產、負債明確且有合理公允價值調整基礎之公司。

伍、計算方式選擇與評估

一、計算方式之選擇

本會計師受今皓公司委託，以截至民國113年10月1日(以下稱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訊進行分析，以作為本案評估今皓公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依據。

公司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中之收益法，需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具較高之不確定性而不擬採用，資產法涉及各項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易受公允價值評估主觀因素及假設基礎之影響，故亦不採用資產法。

今皓公司係為上市公司，其股票價格有公開市場公允價值可供參考，而每股價格常與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與每股營收有一定程度之相關性，股價淨值比易實際反應出公司基本面之預期，較不受證券交易市場技術因素影響，本益比法則反映公司獲利能力與股票市場價格之關係，股價營收比法適合在同一市場或產業中評估，營業收入相對於盈餘較不易被操縱，三者均是常使用之市場法評估方法，而今皓公司及相關同業之本益比因多為每股虧損或波動較大，本案亦不採用，故擬採用市場評價法中之市價法配合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暨參酌股東權益淨值交互評估今皓公司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

二、分析評估重要基本假設

(一)依今皓公司提供民國112年度年報所登載之相似同業，選擇產品或業務範疇與今皓公司相對類似之同業，共取下列五家掛牌公司作為可類比公司，以評估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主 要 產 品
5488	松普科技(股)公司(簡稱松普公司)	上櫃	電腦週邊用線材52.70%、網路用線材46.85%、其他0.45%。
6134	萬旭電業(股)公司(簡稱萬旭公司)	上櫃	車用電子產品24.91%、視訊安控24.38%、網通工控20.97%、電腦用線11.77%、其他產品7.40%、醫療用品6.66%、電視產品3.66%、SMT
6158	禾昌興業(股)公司(簡稱禾昌公司)	上櫃	連接器100.00%。
2328	廣宇科技(股)公司(簡稱廣宇公司)	上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組裝59.94%、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產40.06%。
244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股)公司(簡稱太空梭公司)	上市	絞銅線91.13%、C產品線8.83%、C連接組裝產品0.04%。

資料來源：上述各類比公司公佈之民國112年度年報及富邦證券市場訊息統計摘錄。

(二)考量產業特性、可類比公司與今皓公司之財務狀況和經營績效等因素，採股價淨值比乘數及股價營收比乘數作為價格乘數之指標，暨考量本案為私募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 3 年內均不得轉讓，且該股票於限制轉讓期滿後，須再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私募普通股股票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其流動性明顯受限，該等股票所面臨之流動性風險亦因此而大幅提升，故於評估私募股票之合理價格時，應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給予「流動性折價」，本案擬予折價率 25%正負二點五個百分點(註 1.)評估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註1：參考國內實務一般常見流通性折價率為10%~30%及王泰昌、陳正暉、張愷蔚，〈未上市櫃公司暨私募股票評價研究-流通性折價指標〉·《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101年11月·頁6-22，臺灣未上市櫃公司暨私募流通性折價率約為29.39%。

三、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一)市價法評估計算：

今皓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其於評價基準日(非假日之最後營業日)收盤價與基準日前5日、10日、15日、30日、60日、90日及120日平均股價如下表：

日數	今皓公司股價(元)
評估基準日	27.80
5日平均	28.10
10日平均	28.54
15日平均	28.44
30日平均	28.90
60日平均	28.54
90日平均	29.16
120日平均	29.31

資料來源：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整。

(二)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計算

(1)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

公司名稱	松普(5488)	萬旭(6134)	禾昌(6158)	廣宇(2328)	太空梭(2440)	股價淨值比 平均值
評估基準日	1.30	2.76	1.41	1.36	1.58	1.68
5日平均	1.35	2.72	1.42	1.35	1.58	1.68
10日平均	1.33	2.70	1.42	1.35	1.55	1.67
15日平均	1.30	2.67	1.41	1.34	1.54	1.65
30日平均	1.27	2.57	1.42	1.34	1.57	1.63
60日平均	1.26	2.37	1.42	1.38	1.68	1.62
90日平均	1.28	2.31	1.42	1.44	1.74	1.64
120日平均	1.26	2.23	1.42	1.41	1.77	1.62

資料來源：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整。

註：股價淨值比＝收盤價／每股參考淨值，其中每股參考淨值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季每股參考淨值。

(2)今皓公司113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2.86元，依股價淨值比評估之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

日數	平均乘數	今皓公司普通股 依股價淨值比法 評估之每股價格 (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	1.68	21.60
5日平均	1.68	21.60
10日平均	1.67	21.48
15日平均	1.65	21.22
30日平均	1.63	20.96
60日平均	1.62	20.83
90日平均	1.64	21.09
120日平均	1.62	20.83

(三)股價營收比法評估計算

(1)可類比公司之股價營收比：

公司名稱	松普(5488)	萬旭(6134)	禾昌(6158)	廣宇(2328)	太空梭(2440)	股價營收比 平均值
評估基準日	1.83	2.78	0.91	0.78	0.58	1.38
5日平均	1.66	2.91	0.93	0.76	0.66	1.38
10日平均	1.62	2.89	0.93	0.76	0.65	1.37
15日平均	1.59	2.86	0.93	0.75	0.64	1.35
30日平均	1.56	2.74	0.93	0.75	0.65	1.33
60日平均	1.53	2.46	0.93	0.76	0.70	1.28
90日平均	1.50	2.36	0.93	0.78	0.73	1.26
120日平均	1.37	2.24	0.93	0.75	0.75	1.21

資料來源：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整。

註：股價營收比＝企業價值／營業收入，其中營業收入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年或近四季之營業收入。

(2)今皓公司最近四季(112/7~113/6)之每股營收為新台幣9.91元，依股價營收比評估之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

日數	平均乘數	今皓公司普通股 依股價營收比法 評估之每股價格 (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	1.38	13.68
5日平均	1.38	13.68
10日平均	1.37	13.58
15日平均	1.35	13.38
30日平均	1.33	13.18
60日平均	1.28	12.68
90日平均	1.26	12.49
120日平均	1.21	11.99

(四)依評價模型評估之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

經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評估後，本會計師認為今皓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票市場價格應給予較高之權數(50%)，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亦為實務及學術用於評估普通股合理價格之常用方法，故給予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各均等之權數(25%)，暨考量私募股票流通性折價率25%正負二點五個百分點，即折價率22.5%至27.5%，以推估計算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區間：

期 間	市價法 (50%)	股價淨值 比法 (25%)	股價營 收比法 (25%)	未考量折 價率前今 皓公司每 股合理價 值(元)	考量折價 率22.5% 後今皓公 司合理股 價(元)	考量折價 率27.5% 後今皓公 司合理股 價(元)
評估基準日	27.80	21.60	13.68	22.72	17.61	16.47
5日平均	28.10	21.60	13.68	22.87	17.72	16.58
10日平均	28.54	21.48	13.58	23.04	17.86	16.70
15日平均	28.44	21.22	13.38	22.87	17.72	16.58
30日平均	28.90	20.96	13.18	22.99	17.82	16.67
60日平均	28.54	20.83	12.68	22.65	17.55	16.42
90日平均	29.16	21.09	12.49	22.98	17.81	16.66
120日平均	29.31	20.83	11.99	22.86	17.72	16.57

(五)綜上評估後之今皓公司每股普通股合理股價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今皓公司普通股 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折價前	22.65	23.04
折價22.5%至27.5%後	16.42	17.86

(六)因定價日未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價格之決定為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與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以較高者訂之，今皓公司並擬於113年10月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訂之；並擬於同年股東臨時會提請決議通過該私募案，暨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本意見書以113年10月4日為擬制定價日，依前述私募規範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28.87元(如下表示)，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17.32元。

日數	今皓公司股價(元)
前1日平均	27.80
前3日平均	27.90
前5日平均	27.98
前30日平均	28.87

陸、結 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折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今皓公司普通股私募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16.42 元~17.86 元，並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8.87 元，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17.32 元，位於前述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則應募人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價格，若符合私募定價之相關規範，暨位於前述今皓公司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柒、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進行普通股股權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對本案各方進行之交易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內文相關資訊係引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公開資訊與委任人提供之相關資訊。惟對於前述資料是否充分揭露抑或虛偽不實，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意見書係本會計師依獨立專家立場，採市場常採用之評估方法設算而得，僅供參考，應募人是否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仍應由投資人自行依市場與自身條件情況判斷決定。

本意見書僅供今皓公司審議委員會、董事會參酌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此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巫毓琪



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乙案，提出合理性意見書。

本會計師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執行上開業務，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惟對於前述資料是否充分揭露或虛偽不實，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會計師為執行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乙案，均秉持著專業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或有酬金及意見結論事先設定之情事。
- 五、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人或配偶為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評估人：巫毓琪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財 務 專 家 簡 歷

姓 名：巫 毓 琪

學 經 歷：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華梵大學會計學兼任講師

德明商業大學會計科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東海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紛爭協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證號：北市會證字第 1740 號

附件二、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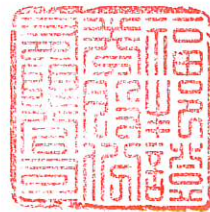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三年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5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皓實業」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等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3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擬經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股臨會」）通過後，自股臨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私募對象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私募對象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毓琪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酌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13年6月28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若未來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131,396仟元，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13年10月25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面額，私募對象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

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私募對象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巫毓琪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本私募案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二)今皓實業財務狀況，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1.1(重編後)	112.12.31(重編後)	113.6.30
流動資產	1,155,439	982,993	1,008,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602	297,446	360,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487	870,255	1,096,855
資產總額	2,173,528	2,150,694	2,465,638
流動負債	548,203	680,357	749,647
非流動負債	141,226	134,605	247,596
負債總額	689,429	814,962	997,243
股本	1,127,192	1,127,192	1,127,192
資本公積	226,697	226,697	3,975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23,586	-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218,029	-
待彌補虧損	-30,233	-168,797	223,111
其他權益	-81,172	-90,975	95,834
非控制權益	-	-	18,283
股東權益總額	1,484,099	1,335,732	1,468,3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6 月
營業收入	1,497,478	1,150,689	546,701
營業成本	1,306,737	1,007,204	487,820
營業毛利	190,741	143,485	58,881
營業費用	218,787	299,750	160,805
營業利益(損失)	-28,046	-156,265	-101,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78	-19,729	25,177
稅前淨利(損)	43,432	-175,994	-76,7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6,918	44,598	-688
本期淨利(損)	-13,486	-131,396	-77,43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2	-1.17	-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及電線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布局於消費性電子、車用、工業及物聯網等市場，隨著智慧科技運用推陳出新，雖受終端需求量增加，但多數主力產品仍受低價競爭影響，利潤空間縮減，該公司營業利益近年連續呈現負數，考量目前所屬之連接器行業發展態勢，該公司評估，為進一步提升其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的商業模式，創造更高附加價值，期能引進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作為該公司主要私募對象。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其他之資金需求，若能藉由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之長期投資人，以永續發展與擴展市場版圖，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

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引進長期投資人，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其他之資金運用，預計取得長期資金注入，將可強化該公司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營運效能並降低經營風險、改善財務結構，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其產業發展經驗與資源，協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2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除不排除洽詢內部人或關係人，強化經營團隊穩定性，亦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係以能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

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提高公司獲利之私募應募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為永續發展與擴展市場版圖，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本次亦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冀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上下游產業經營資源等，經由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從而提升該公司競爭力、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私募，擬引進長期投資人之資金挹注，若能藉由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市場等效益。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對未來營運應可產生正向效果，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私募對象可能包含策略性投資人或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合計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營運體質，考量公司目前所屬產業環境競爭激烈，本業之營業利益連續多年為負數，其中若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為依據，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及技術等，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並增進效率，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提升獲利水準，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普通股將占該公司發行後總發行股數132,719,251股之15.07%，尚不致有重大影響，考量該公司本業之營業利益連續近年呈現負數，本次私募資金挹注，對財務業務期能有所助益，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該公司若藉由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藉由本次私募投資人之經驗及發展，可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以提高競爭力與技術能力，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進而提升股東權益。雖私募後不排除有董事席次變動之情事，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等用途，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後、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主要擬藉由投資人之經驗與資源，強化營運規模及整體競爭力，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2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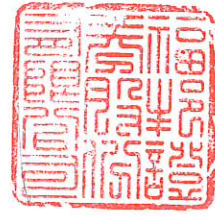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及113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3年10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5 日

(本用印僅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附件三、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期確保本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等、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未來主管機關或法令提高單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上限時，得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45,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制情形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需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 B(含)等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一)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B(含)等以上之條件。

(二)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B(含)等以上之條件。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員工未能符合第三款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及退休：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留職停薪：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 (四)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使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員工可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共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既成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五)調職：員工請調至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請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六)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 (七)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

五、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等，不具有盈餘分配權，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五)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補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